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按照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16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公司赋予的相关职责。

现将2016年度整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一) 成员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晋蓉女士,报告期内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财经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和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委员赵广铃先生,报告期内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病原微生物、工业微生物和环境微生物的研究,曾获“上海市杨浦区第三届科技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委员王爱军女士,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原公司董事、总经理。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到期,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爱军女士、何君先生、梁宇博先生、罗青华先生、郭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罗青华先生、郭春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郭春明先生、罗青华先生、王爱军女士组成,其中郭春明先生(财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次。

2016年1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上查阅了内控部提交的2015年度工作总结以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财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2016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期定期会议，会上，就公司2015年度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听取审计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等。

2016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上就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定期会议，会上就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其他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10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定期会议，经讨论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具体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其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等国内二十多个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百强排名，大华再次位列行业前十，业务收入进入行业前八。

大华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鉴于其优秀的专业

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上，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担任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和大华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其中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差旅费），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大华相关负责人就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五洲集团拖欠诉讼款及在建工程转固等问题，进行沟通讨论，提醒公司经营层特别关注。

在2016年度报告审计之前，就公司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提前进行了沟通。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 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内控部提交的上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认为计划可行，同意按照此计划开展下一年度的工作。

2.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报告期内，结合毕马威内部控制提升项目，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了内控检查与整改复查，与此同时，针对全公司的资金管理专项内控检查一次，通过多次内部核查，增强了财务人员对前端业务的风险管理意识，有效地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召开的定期会议上，我们详细查阅了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并听取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汇报，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2016年，公司发布的财务报告中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016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提高经营效益、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责任落实，改进内控激励措施，在公司内部创造了良好的内控环境。

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

3.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针对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内字[2017]0000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认为上市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按照惯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每年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都会协调管

理层、内控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年报审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并将涉及业务、财务、审计方面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审计人员公开，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1.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6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未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人：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晋蓉、赵广铃、王爱军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春明、罗青华、王爱军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